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

1. 校長擔任召集人。
2. 教務主任為執行祕書，負責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行政業務，以及各項決議的落實與執行。
3.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究組長，參與規劃非正式課程，使學校教育規劃更具全面性與完整性。

(二) 教師代表：

1. 年級/領域教師代表：由任教不同年級之導師互相推舉之。語文領域--英語文，推選一人擔任。
2.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由資源班教師推選一人擔任。
3.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教師：由藝術才能美術班/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師代表各推選一人。

(三)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舉一人擔任。

未兼行政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四)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1人擔任之。

(五) 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為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學者專家之身分參與，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十分之一。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類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課發會委員

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類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三、課發會由校長召集，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若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四、課發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各項（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三) 審查學校教科書審定本之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選自編教材，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研究會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
- (七) 審議每學期教師專業進修規劃表。
- (八) 配合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計畫備查時程，提出新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處備查。
- (九) 審議本校資源班、藝術才能美術班及體育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
- (十) 審議本校專長師資規劃與需求。
- (十一) 審議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課發會下設置教學研究會，包含「年級教學研究會」及「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年級教學研究會」由每一個年級成立，並由任教該年級之導師組成。「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由任教領域之教師，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及生活課程和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 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 進行公開授課之共備觀議課相關事宜。
- (十)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六、各教學研究會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教學研究會；另各教學研究會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 各教學研究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會議二次。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各教學研究會應配合課發會規畫之課程計畫審議時程，擬定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
- (四) 各教學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 各教學研究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小 00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及執掌

推(選)舉日期：000 年 8 月 1 日教師會議 本屆聘期：000 年 8 月 1 日至 000 年 7 月 31 日止

類別	委員會職務	學校職務	姓名	專責領域/課程	工作執掌	備註
行政人員 5人	召集人	校長			策劃並督導課程發展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規劃執行委員會決議之事務	當然委員
	委員	學務主任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委員	輔導主任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委員	研究組長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教師代表 (非兼行政) 10人	委員	教師		一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二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三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四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五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六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英語	語文領域代表	
	委員	教師		資源班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	非兼行政
	委員	教師		藝才班	專長領域課程代表	非兼行政
委員	教師		體育班	專長領域課程代表	教練	
教師組織 代表1人	委員	教師			教師會代表	
學生家長委員 會代表 1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資源提供	
原住民族或部 落具原住民族 身分之人士 2人	委員	社區代表			資源提供	原住民身分
	委員	社區代表			資源提供	原住民身分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之權利。若委員由上述身分者擔任，於該代表聘期消失期間，須由其專責領域/課程之其他人員推舉遞補之。